

## 第7章：公用设施

公用设施是基础设施的必需部分，当规划有关设施时，应作妥善的协调，并与有关新发展区的整体规划互相配合，以達致融和、美观的设计。有关公用设施的规划标准，扼要载述如下：

公用设施类别	标准			
	所需的用地面积	通道的最少阔度	最短安全操作距离	通道的最大倾斜度
电力供应				
超高压变电站 (电力开关站)	6 500 平方米 (100 米 × 65 米)	7.3 米	与电话机楼、 电台通讯及广 播装置最少应 相距 200 米	1 比 12
高容量变电站 (电力开关站)				
(a) 中华电力有限 公司的网络	2 870 平方米 (70 米 × 41 米)	7.3 米		1 比 10
(b) 香港电灯有限 公司的网络：				
(i) 275/132 千伏 电力站	1 504 平方米 (32 米 × 47 米)	7.3 米	1 比 10	
(ii) 275/132 千伏 电力站(设有 两个 300 兆 伏安、 275/132 千伏 特的变压器)	2 550 平方米 (30 米 × 85 米)	7.3 米	1 比 10	
总变电站 (分区电力站)				
(a) 中华电力有 限公司的网络	1 705 平方米 (55 米 × 31 米)	7.3 米	1 比 10	
(b) 香港电灯有限 公司的网络	1 600 平方米 (40 米 × 40 米)	7.3 米	1 比 10	

公用设施类别	标准			
	所需的用地面积	通道的最少阔度	最短安全操作距离	通道的最大倾斜度
客户电力分站 (配电分站)				
(a) 室外类别	30.25 平方米 (5.5 米 × 5.5 米)	3 米	-	-
(b) 室内类别	51 平方米 (8.5 米 × 6 米)	3 米	-	-
架空输电缆(电压度)				
(a) 400 千伏	-	6 米；或须 通达毗邻建 筑发展的正 面主墙，作 消防用途	水平:5.5 米 垂直:7.6 米	-
(b) 132 千伏	-		水平:3.7 米 垂直:6.7 米	-
(c) 33 千伏	-		水平:2.8 米 垂直:6.1 米	-
(d) 11 千伏	-		水平:2.8 米 垂直:6.1 米	-
地底电缆	无既定标准，电缆与电话电缆应尽可能保持最少 0.3 米距离。			
气体供应	无既定标准。			
电话服务				
电话机楼				
(a) 于乡郊地区 提供不超过 10 000 条电话 线的本地机楼	500 平方米	-	距离任何发电 站、高容量变 压站或总变电 站最少 200 米	-
(b) 于市区提供 20 000 至 60 000 条电话线的本 地机楼	1 000 - 1 500 平方米	-		-

公用设施类别	标准			
	所需的用地面积	通道的最少阔度	最短安全操作距离	通道的最大倾斜度
(c) 于市区提供不超过1 200 000条电话线的本地机楼或本地暨汇接机楼或电话机楼综合大楼	1 500 - 2 000 平方米	-		-
电话电缆	与最接近的轻便铁路系统相距最少2.5米，与九广铁路系统则相距最少300米。			
无线电通讯及广播服务	无既定标准。			
供水				
(a) 配水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尽可能邻近服务地区</li> <li>• 辟设地点的水平必须可利用引力输水给供水区</li> </ul>			
(b) 抽水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应适当地设于水源附近</li> <li>• 有车辆通道接驳</li> <li>• 远离易受噪音影响的用途</li> <li>• 与抽取海水的咸水抽水站保持最少100米距离</li> </ul>			
(c) 滤水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须遵照潜在危险设施土地使用规划和管制协调委员会制定的程序</li> </ul>			
(d) 水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一般藏于地底并沿行车道敷设</li> <li>• 与电缆及其他公用设施保持适当距离</li> </ul>			

公用设施类别	标准			
	所需的用地面积	通道的最少阔度	最短安全操作距离	通道的最大倾斜度
<b>渠务设施</b>				
(a) 污水渠系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沿行车道、行人径或单车径的地底敷设</li> <li>无压污水渠系统较为可取</li> </ul>			
(b) 雨水渠系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经密封渠道或明渠收集和排送</li> </ul>			
(c) 抽水站及污水处理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设计方面须尽量减低噪音、臭味和观感的问题</li> <li>远离住宅或其他易受滋扰地区</li> </ul>			
(d) 围海造田排水及雨水抽水计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于计划范围内的最低地面水平位置实施</li> <li>敷设上盖或设置适当的屏障</li> </ul>			
(e) 渠务保留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不得设置构筑物</li> </ul>			
<b>公用设施专用范围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道路专用范围以外辟设</li> <li>应提供适当距离以分隔不同类型的公共设施</li> </ul>			